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化爆破”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利化爆破 2019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具体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向 4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 2,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设备（空压机、钻孔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7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关于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

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8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2,000,000 股,其中限售股 1,631,250 股,不予限售 368,750 股。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违规存放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设立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相关人员的工作失误,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将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 8,000,000.00 元及利息收入 3,567.00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注销该监管账户。公司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相关人员已接受主办券商组织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培训,并于 2019 年 8 月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设立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 8,000,000.00 元及银行同期利息 16,873.05 元转入该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16,140.7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0,519.63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04,378.85
具体用途:	
(一) 购买原材料支出	6,903,431.87
(二) 银行手续费支出	946.98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1,116,140.78
------------	--------------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对于此次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深表歉意。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进行内部整改，具体措施如下：1、公司针对此次募集资金违规行为进行了反省与自我批评，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进行内部整改，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相关监管问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升规范管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2、及时与主办券商、监管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重新设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之后将募集资金全额及银行同期利息重新转回新设立的监管账户中。

3、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今后将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管理，明确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强化各方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除本报告“三、募集资金违规存放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的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